附件

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

绿色转型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快递行业包装治理，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根据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全市快递包装领域法律法规标准落实机制进一步完善，快递包装治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实施；快件封装操作绿色化、规范化、减量化、循环化水平显著提升，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95%，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10万个。

到2025年底，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的全链条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形成，快递包装领域市场主体法律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进行二次包装，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编织袋全面禁止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30万个。

二、完善快递包装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

（一）健全法规政策体系。推动制定《天津市促进快递业发展条例》，细化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各环节管理要求。积极参与国家快递暂行条例、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配合完善国家层面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推动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行业管理政策措施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电子商务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效衔接，全面落实市场主体法律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标准化工作。鼓励、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与快递一体化包装、合格包装采购管理、绿色包装认证等重点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研究和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依据法定范围将有关标准建设项目列入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给予重点立项支持。推动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复审工作。鼓励快递包装产品生产企业参与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相关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市市场监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认证和标识制度。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2020〕43号），加强各相关部门、认证机构和产品生产企业间联系。宣贯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和可降解包装产品标识制度有关政策，优化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监管服务。加强对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管理和行业采信情况检查督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四）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紧密结合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以“去存量、零增量”的工作目标推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编织袋全面禁用。快递普遍应用一联式电子运单和可循环中转袋，进一步拓展标准化托盘和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场景，大幅提升综合使用比例。推行简约包装，在电子商品寄递领域试点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和免胶纸箱，大力推广悬空紧固类包装，通过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市邮政管理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全面推广通过生产监制的快递封装用品，提升使用比例，加快推动快递包装应用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提高与寄递物品的匹配度。在电商和快递领域，全面禁止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和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通过抽样检测、实寄测试等有效途径，对有毒有害的劣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联合专项整治。（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推动电商、快递与制造业在流通包装领域的协同发展，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鼓励快递企业提供收寄、包装一体化嵌入式服务，在充分考虑寄递安全和商品运输需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一次包装即满足寄递要求。充分发挥我市快递业在服务制造业和农产品电商方面的机制优势，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实施快件“三不”专项行动，开展快件“不着地、不抛件、不摆地摊”整治工作，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大幅减少被动式二次包装。（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

（七）严格快递操作规范。持续开展《邮件快件包装基本要求》《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宣贯培训，督促指导我市主要品牌寄递企业总部对照相关规定修订本企业包装操作规范，重点加强末端网点分拣、投递工作流程和封装操作规范。将企业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我市邮政业安全生产视频巡查工作，同时列为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受理事项，推动企业将快递包装治理纳入本单位生态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事项，制定工作体系和管理台账，完善内部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包装操作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快递绿色包装自查工作，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八）完善快递收寄管理。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履行法定义务，对于协议用户提供包装材料的，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封装用品和胶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全面加强快递收寄环节管理，依法严禁收寄各类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的寄递物品。鼓励电商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引导入驻商家使用环保包装材料，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依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鼓励快递企业主动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选项，并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全面梳理我市快递包装设计、生产、销售、使用等全链条发展现状，分析研究突出问题，搭建上下游企业的沟通渠道，组织召开快递包装绿色产品研发推介会、供需对接会，加快建立我市快递包装绿色产业联盟，推动快递绿色包装产品规模化应用。推动快递企业加快建立绿色采购制度，重点引导末端网点优先采购使用经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产品。（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十）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深化快递电商协同，以快递服务制造业和现代农业为突破口，发挥我市快递包装绿色产业联盟作用，公开发布产品需求，通过组织设计大赛等形式，推广一批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在生鲜同城寄递、连锁超市散货物流中，优先推行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的使用。（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选择部分商品种类，设立可循环包装商品专区。推动快递企业、电商企业和第三方机构通过采取信用质押、超期扣款、回投返款等多种模式，逐步扩大可循环包装应用范围。充分利用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引导有关企业开展系统研发，增加可循环包装回收功能，提高包装回收的有效性和时效性。鼓励快递企业、电商企业、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合作，创新和丰富可循环快递包装的回收方式，稳步提升回收率。及时总结效果好、成本低、可复制的快递循环包装典型经验，形成示范在全市推广应用。（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建设。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支持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破解相关设施进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政策障碍，实行保障设施用地、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等支持政策。落实天津市绿色社区创建实施方案，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创建，推进南开区、西青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开展先期试点工作，鼓励其他各区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积极推荐我市工作条件好、工作推进快的区争列国家示范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教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指导推动，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

（十三）加强快递包装回收和利用。加强快递包装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在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回收区，加快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配置工作，规范回收装置使用，保持全市邮政快递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覆盖率达100%，提升对外形完好、质量达标的包装材料的复用比例。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同类别产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材料，减少使用难以分类回收的材料和包装设计，提升快递包装回收性能。鼓励建立“互联网+回收”平台与线下物流相结合的机制，推进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推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推进邮件快件包装废弃物纳入资源回收范畴，快递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将邮政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纳入“五进工程”，推动邮政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园区、进商场。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提高快递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教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无害化处置。在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合理设置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等设施设备，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范居民分类投放快递包装废弃物。配置完善分类收运设施，实现分类驳运工具规范化，合理确定分类运输频次、时间和线路，提高快递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水平，对视为其他垃圾的快递包装废弃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填埋比例。（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五）加强监管协同。将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加强快递包装治理执法检查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电子商务法、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认证标识、产品质量等监督检查衔接协调，健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监管体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定期摸底调查，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反快递包装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政策协同。积极谋划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重大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支持。统筹利用我市智能制造、服务业发展等政策和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快递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予以支持，促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建设。研究将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列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在债券发行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快递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科技协同。建立完善天津市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等绿色技术需求征集、技术成果征集、技术指导目录信息反馈和定期完善修订工作机制。鼓励各类创新平台主动发布绿色包装技术研发成果，推动绿色包装等项目科技成果的提炼、推广与应用。引导快递包装材料的环境无害化的研发与应用协同，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作用，加强政策引导、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快递包装技术的攻关和成果转化力度。促进快递包装打包、分拣、配送等过程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推行快递运单建立、打包、装机、出运、中转、卸载、解包、配送过程无线网络技术、RFID技术、移动设备技术应用及流程智能化管理。（市科技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八、强化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部门协同。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沟通汇报，做好政策衔接；市级部门间强化沟通协作、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有效管理措施、商业模式和制度成果，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落实属地责任。各区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依据我市交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区快递包装治理工作的属地责任，细化任务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的各区政府要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模式。（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强化宣传引导。持续开展“邮来已久、绿动未来”主题宣传等活动，引导消费者践行绿色用邮生活方式。在“3.15”、世界环境日、绿色邮政宣传周、“双11”快递业务旺季等关键节点，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快递包装规范操作要求和快递包装产品绿色认证标志，充分发挥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的监督作用，凝聚社会共识，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快递包装社会治理体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